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326号

申请人：孙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颖，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1日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4〕1（2024）0329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对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理由一是申请人通过网约车平台搭客，不是黑车；二是申请人上下班顺路合乘人数没有超过广州市的规定；三是既然申请人的车作为外地车不能在广州市做私人小客车合乘，被申请人就应该要求 XX 平

台在平台页面上作出提示或限制。申请人能在广州市区接到顺风车单说明这是政府默许的，是合法合乘，若认为这属于违法行为，应该找 XX 平台处理；四是申请人不知道广州市关于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规定，希望复议机关鉴于本人是初犯，能够撤销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事实

申请人是湘 NXXXXL 小型轿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的驾驶员。

2024 年 3 月 28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43 号门前对申请人驾驶的涉案车辆进行检查。检查时，有 2 名乘客正准备乘坐涉案车辆前往目的地。乘客称与申请人互不认识，其中，1 名乘客是通过“XX 顺风车”网约车平台下单联系乘坐涉案车辆，在被查地上车前往深圳市 XX 居六巷，下单平台预估车费为八十七元九角五分，拟通过平台支付给申请人；另 1 名乘客是通过“XX 顺风车”网约车平台下单联系乘坐涉案车辆，在广州美 X 佳（XX 一队店）上车前往东莞市来利大夏，下单平台预估车费为八十八元六角，拟通过平台支付给申请人。申请人对乘客所述无异议，现场不能出示涉案车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经查实，涉案车辆车籍地为湖南省怀化市，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核载人数为 5 人。经现场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并

结合相关证据，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其他材料、视频资料等为证。

2024年3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4〕0049272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2024年4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4〕1(2024)03290001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直接送达申请人；同日，申请人提交《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声明书》，声明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2024年4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三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直接送达申请人。

二、法律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查处道路客运非法营运行为涉及私人小客车合乘认定问题的意见》（穗交运规字〔2021〕12 号，下同）规定：“……三、合乘出行提供者通过合乘平台提供合乘服务，应遵守以下规定：……（二）使用具有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且年检合格的非营运性质的小客车，并在合乘平台提前发布出行计划及线路，出行计划及线路应当包含具体时间和地点。（三）要求分摊部分出行成本的，合乘出行提供者每天提供合乘出行服务累计不超过三次；其中有跨城出行服务的，每天提供合乘出行服务累计不超过两次；每个合乘计划及线路只能在一个合乘平台发布。免费互助合乘的，合乘出行提供者每日提供合乘出行次数不受限制。……五、……合乘平台可在合乘者分摊的费用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信息服务费。……七、合乘各方应配合执法检查，并主动提供合乘信息。禁止利用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营运活动。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对相关合乘平台、合乘出行提供者以非法营运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三、答复意见

本案中，结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查

处道路客运非法营运行为涉及私人小客车合乘认定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申请人通过两个合乘平台发布出行计划及线路，驾驶非本市籍车辆，提供起点在本市区域的运输服务，不符合本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的有关规定。同时，申请人在没有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下，驾驶涉案车辆，通过网约车平台变相进行有偿约载搭乘的经营性运输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并结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认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第一次查处），被申请人依法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三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为保护乘客合法权益，打击网络预约出租车行业违法行为，提升网络预约出租车行业服务品质，请市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维护我市网络预约出租客运秩序。

本府查明：

申请人是涉案车辆的所有人和驾驶员。涉案车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由湖南省怀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核发，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核定载人数为5人。

2024年3月28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广州白云国际机

场 43 号门前对申请人驾驶的涉案车辆进行检查。检查时，涉案车辆上有 2 名乘客，乘客称与申请人互不认识，其中，1 名乘客是通过“XX 顺风车”网约车平台下单联系乘坐涉案车辆，在被查地上车前往深圳市 XX 居六巷，下单平台预估车费为八十七元九角五分，拟通过平台支付给申请人；另 1 名乘客是通过“XX 顺风车”网约车平台下单联系乘坐涉案车辆，在广州市花都区美 X 佳 XX 一队店上车前往东莞市来利大夏，下单平台预估车费为八十八元六角，拟通过平台支付给申请人。申请人现场不能出示涉案车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申请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名确认上述事实。

2024 年 3 月 28 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4〕0049272 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1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以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进行立案。

2024 年 4 月 11 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4〕1（2024）03290001 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直接送达申请人。同日，申请人提交了《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声明书》，声明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2024 年 4 月 11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三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4年4月1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涉案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订单截图、执法视频、《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意见书》《违法行为通知书》《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声明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以及《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被申请人作为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处在本市从事网约车违法经营的行为。

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

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第十三条规定：“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规定，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否则应当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依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查处道路客运非法营运行为涉及私人小客车合乘认定问题的意见》第一条规定：“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合乘出行提供者通过互联网等方式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合乘出行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第三条第二项规定：“合乘出行提供者通过合乘平台提供合乘服务，应遵守以下规定：……（二）使用具有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

驶证》且年检合格的非营运性质的小客车，并在合乘平台提前发布出行计划及线路，出行计划及线路应当包含具体时间和地点。……”第七条规定：“合乘各方应配合执法检查，并主动提供合乘信息。禁止利用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营运活动。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对相关合乘平台、合乘出行提供者以非法营运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在私人小客车合乘中，合乘出行提供者通过合乘平台提供合乘服务的车辆应当是具有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且年检合格。

本案中，申请人虽在合乘平台接单并搭载乘客，但由于其驾驶的涉案车辆不符合广州市关于私人小客车合乘应使用具有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且年检合格的非营运性质小客车的规定，不能认定其行为属于私人小客车合乘。申请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涉案车辆通过网络预约搭载乘客的行为属于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及《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认定申请人的违法程度为一般，情节与危害后果为第一次查处，对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三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查处道路客运非法营运行为涉及私人小客车合乘认定问题的意见》于 2021 年

12月31日施行,发布在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是现行有效且已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申请人在广州市通过合乘平台提供合乘服务应当遵守上述规定。申请人在合乘平台上获得订单并不等同于其行为属于合法私人小客车合乘,且其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以初次违法为由要求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综上,申请人请求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理由和依据不足,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4〕1(2024)0329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